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68号贝遨大厦A幢4-6层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5461.11
建设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43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7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____生活污水____采取____园区（贝遨大厦）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辅助设备排水措施后通过____园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排放至____ 市政污水管网____。 ☒____ 实验室有机废气____ 采取____ 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____ 措施后通过____ 建筑物所在楼顶排气筒（DA001：75m；DA002：75m；DA003：75m；DA004：75m；DA005：75m；DA006：75m；DA007：75m）____ 排放至____ 大气环境____； ☒____ 实验设备、废气风机、通风设备等噪声____ 采取____ 自带减噪设备、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____ 措施后通过____ / ____ 排放至____ 厂界____。 ☒____ 固体废物中前两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小鼠尸体、心脏组织、废培养基、废培养瓶/皿、废样品、废 PVDF 膜边角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空调滤芯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____ 采取____ 分类收集等____ 措施后通过资质单位处置____ 排放至____ / ____； ☒____ 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小鼠排泄物、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一般包装材料____ 采取____ 分类收集等____ 措施后通过____ 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综合处置____ 排放至____ / ____。 ☐其他措施：____ / ____。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以 COD_{Cr}：0.042t/a、氨氮：0.002t/a 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 VOCs：0.559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等文件要	

	求，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非工业性项目，故项目新增 COD _{Cr} 、氨氮、VOCs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承诺： 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市滨江区浙医二院经血管植入器械研究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滨备【2025】_____号。	

填表说明

-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